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33，以下简称“浙报传媒”、“公司”、“发行人”）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3年4月24日完成，保荐机构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止。2015年11月27日，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保荐机构”）与浙报传媒签订了《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约定由湘财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承接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保荐代表人：邢金海、唐健

项目联系人：范宗辉

联系电话：021-6863451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633

注册资本：1,188,287,590 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 26-27 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浙报产业大厦 27 楼

法定代表人：张雪南

董事会秘书：梁楠

联系电话：0571-8531133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2013 年 4 月 24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浙报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统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等重要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

（二）持续督导阶段

湘财证券承继了浙报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职责，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持续督导的内容，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2015年11月25日，浙报传媒与湘财证券签订了《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约定由湘财证券担任浙报传媒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湘财证券委派邢金海先生和唐健先生担任公司2012年非公开

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承接浙报传媒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持续督导期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能够按照保荐代表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代表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七、对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与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积极配合湘财证券实施持续督导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档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浙报传媒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比较完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披露文件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浙报传媒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进行，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浙报传媒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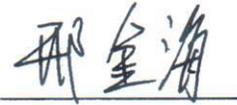
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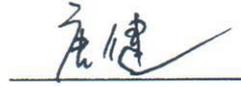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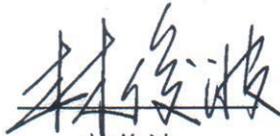


邢金海



唐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